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	備取	聘期及工作內容說明
一般長期 代理教師	侍親留職停薪 缺	1	2	1. 自起聘日~115/07/31(聘期以市府及學校最終核定文為準) 2. 依實際需求進行排課，擔任低年級級任教師。 3. 需配合校務推動協助行政工作。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一)第 1 次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 2 次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四)第 4 次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五)第 5 次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六)第 6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七)第 7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八)第 8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本校網站 <https://www.sh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s://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一)第 1 次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假日請預先電話洽詢）

(二)第 2 次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假日請預先電話洽詢）

(三)第 3 次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四)第 4 次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五)第 5 次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假日請預先電話洽詢）

(六)第 6 次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第 7 次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八)第 8 次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

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假日請預先電話洽詢)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5817020#810 手機：0918282763 吳信忠主任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8次甄試日期：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六、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限定數學領域一年級翰林版本，由考生自訂試教單元進行，教學者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教案)供參。

(二)時間：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補充說明：試教現場無安排學生

二、口試(5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七、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4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5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6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7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8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第6次第7次第8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五、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

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低年級級任導師)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 名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善化區
善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
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
議。

此致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5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 (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構）學校：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項目：□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_____ 報名號碼: _____ 第 ___ 次 甄選

項目	口試 50%	試教 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5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